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依據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114.11.13）決議通過

編 印 單 位：銘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電 話：(02) 28824564 轉 2523、2248、2247

傳 真：(02) 28809774

※一律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址 <http://web.m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系統』⇒點選『碩士在職專班』登錄報名資料後，並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依報名方式辦理報名。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各招生系所名額及頁碼索引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頁碼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9	7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8	8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9	9
都市設計與永續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9	10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	11
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	12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9	13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5	14
犯罪防治學系兩岸與犯罪防治碩士在職專班	22	15
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5	16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6	17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60	18

目錄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重要事項日程表	2
繳費方式說明	3
壹、報考資格	4
貳、修業年限	4
參、報名規定事項	4
肆、招考系所、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如下表...	7
伍、考試	19
陸、錄取	19
柒、登記就讀意願	20
捌、考生注意事項	22
玖、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	23
拾、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4
拾壹、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26
拾貳、銘傳大學入學考試視訊面試辦法	27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報名畫面	28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在職證明書	29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工作資歷調查表	30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資格審查 申請表	31-37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38
成績複查申請書	39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考試採用網路報名方式，報名流程如下：

(一)請至報名網址 <http://web.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網』** ⇒ **點選『報名系統』** ⇒ **點選『碩士在職專班』**

※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報名序號」及「通行碼」會回傳到考生的電子信箱及手機簡訊，作為個人就讀意願登記時使用，請妥善留存，不可遺失，直到報到。

(1)填寫報名資料(請仔細填寫報名資料填畢確認後不得更改)

(2)上傳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3)上傳身分證正、反面

(4)上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大學專科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加蓋 114 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持外國學歷者請加附本簡章第 38 頁所附切結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明)

(5)上傳年資證明 (在職證明、勞保證明或離職證明)。

(6)列印繳費單，報名費為新台幣 1,300 元整，請於報名網站列印或查詢繳費帳號並依第 3 頁繳費方式辦理繳費。**(完成此步驟才算報名手續完成)**

※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詳見第 24 頁，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

(二)上傳或郵寄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若系所有特別指定繳交方式則依系所規定)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方式(請參閱第 7~18 頁各系所規定，若無則免)。採郵寄者，請將資料裝入大型信封(B4 大小)，並貼上寄件「信封格式」(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二、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概以網路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進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與教育部規定報考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考生請自行確實查核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電洽綜合業務組 02-28824564 轉 2523、2248、2247】。**※在營預官或常備兵考生：**則須附繳註冊前即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三、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請自行參閱簡章『壹、報考資格』及『肆、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四、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的手機號碼、電話號碼、電子信箱及通訊地址(填寫 115 年 9 月底前確實可聯絡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如有錯誤由考生自負其責。

※考生登記之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相關研究及提供報名學系使用外，其餘均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證件不全、費用不足或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其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六、重要事項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114.12.08 起	招生簡章公告(請自行下載，不發售簡章)
115.01.07 09:00 起 ~ 115.02.24 17:00 止	開放網路報名、列印繳費單及繳費期間
115.01.07 09:00 起~ 115.02.24 23:59 止	上傳/郵寄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若系所有指定繳交方式則依系所規定) (採郵寄者，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15.03.11~115.03.15	列印『准考證』(詳見簡章第 6 頁說明)
115.03.14-15 視系所規定而定 詳見簡章第 7 頁至第 18 頁。	考試日期 (請於 115.03.11 起自行上網查看口試之時間地點)
115.03.20 17:00	錄取榜單公告
115.03.24 09:00 起 ~ 115.03.31 17:00 止	正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查詢 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查詢 (網址： http://web.m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碩士在職專班』⇒點選『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點選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查詢)
115.04.15 09:00 起 ~ 115.04.17 17:00 止	開放查詢「遞補驗證報到之備取生順序名單」
115.05.22 15:00	公告備取生遞補結果
115.06.01	公告錄取生線上報到資訊
115.06.10~115.06.17	錄取生線上報到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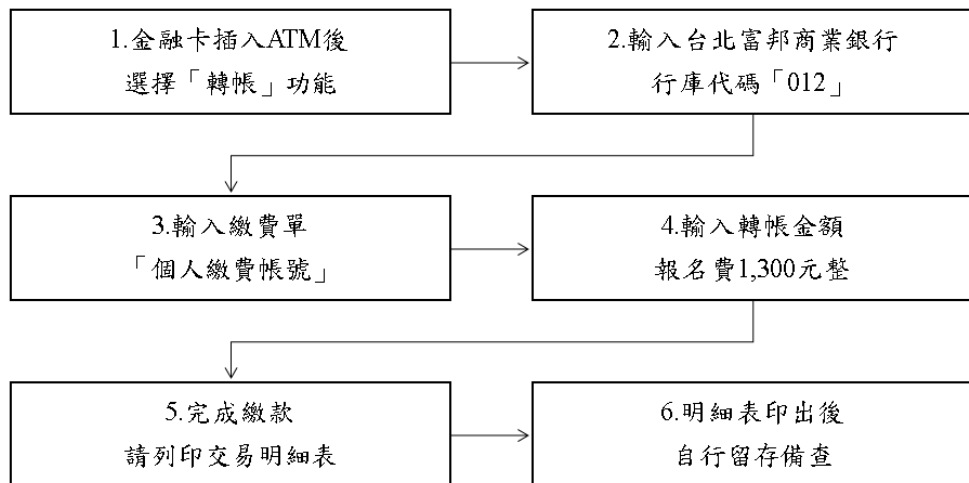
二、繳費期限：115 年 01 月 07 日至 115 年 02 月 24 日止

三、繳費前請上網報名並取得繳費單。

四、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

(一)【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請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戶負擔，不含於報名費內）。僅開放至截止日下午 3：30 之前。



【備註】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或選擇其他繳款方式。

2.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行庫代碼 012、個人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至超商繳款】

請至超商以現金繳款。

(三)【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

請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省各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

五、繳費查詢：

(一) 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兩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二) 以【至超商繳款】方式繳費者，因超商係人工作業，須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第 2~3 天後方可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六、注意事項：

(一)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

(二) 繳費後，請自行保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毋須寄繳。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碩士在職專班：應考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符合下列一般應試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 一般應試資格：

1.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3.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請參閱第 27 頁之說明)

(二) 報考者所需工作經驗年資：詳見第 7~18 頁各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持在職證明書者工作經驗年資算至報考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止。

若無在職證明者，請提供符合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工作年資證明如勞保投保證明或離職證明書。

貳、修業年限：

1 年至 4 年(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最高以 2 年為限)。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開放網路報名、列印繳費單日期：

115 年 01 月 0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02 月 24 日下午 17 時止

四、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請完成報名後自行列印繳費單)。

※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詳見第 23 頁(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

五、網路報名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址 <http://web.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網』⇒ 點選『報名系統』⇒ 點選『碩士在職專班』。

1. 登錄報名資料(請仔細填寫，報名資料填畢確認後不得更改)
 2. 上傳照片：上傳最近 2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 2 吋照片。
 3. 上傳身分證正、反面。
 4. 上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1)大學或獨立學院正式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驗有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
 -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最高學歷證書。(請參閱第 24 頁之說明)如大學修業證明書、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驗及格證明書或高、特考及格證書。
 - (3)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名。
 - (4)國立空中大學下學期申請畢業同學，應由學校開具應屆畢業證明書，比照一般學校應屆畢業生報名方式報考，俟考取後繳驗學位證書。
 5. 上傳在職證明文件：
 - (1)考生需上傳服務機關發給之「在職證明書」(格式請參見第 29 頁附件，或勞保證明、離職證明)。
 - (2)在營預官或常備兵考生：須附繳註冊前即可退伍之證明文件。
- (二)上傳或郵寄 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成績單、自傳、進修計畫、工作資歷調查表、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系所若無規定則免，請參考第 7 頁至第 18 頁。)

※請於 115 年 01 月 07 日起至 115 年 02 月 24 日止前上傳或郵寄，採郵寄者，收件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註：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內，送到本校台北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收費及檢查表件)。

聯絡電話：(02) 28824564 轉 2523、2248，上述資料請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B4 大小)，貼上寄件「信封格式」(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各研究所指定繳交之資料，如無法裝入報名專用信封時，請全部以包裹郵寄)。郵寄前請再確認一次，所繳交之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如因表件不全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上述所繳交之論文、著作及證件資料等審查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照本簡章第 24 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事項辦理。
- (二) 依據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 (三) 香港華裔學生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教育部規定不予核准學籍。
- (四) 持國外學歷及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名之考生，經錄取後，須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任規定之規範，繳交認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及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外國人或僑民者免交出入境證明)。持大陸地區學歷者需同時繳驗經驗證後之學位證書及畢業證書。
- (五)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但書規定之限制。
- (六)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七) 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唯如經錄取，應於註冊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八) 依據教育部 94 年 7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01061 號之 B 函辦理，上述所繳交各項在職身分、學經歷及資歷證明等應試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前述所繳交經偽造之相關證件概不退還。
- (九)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

學考試」。

(十)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一) 115 學年度各大學甄試錄取生，如欲報考本校，應於報名前先向原錄取學校申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

(十二)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三) 證件不全、費用不足或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考生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所繳報名費的 50%。

(十四) 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不得更換選考科目及系所名稱，一切以網路報名上傳之資料為憑。

(十五) 准考證列印(不另寄發)

報名及繳費完成並審核通過後，於 115.03.11-115.03.15 期間自行列印准考證。

※網址 <https://web.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網』⇒ 點選『報名系統』⇒ 點選『碩士在職專班』⇒ 點選『准考證列印』

* 列印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報名資料，如有疑問或無法列印，請撥考生服務電話 (02) 28824564 轉 2523、2248 洽詢。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或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護照或居留證等)以便應考時查驗。

(十六) 安排特殊教室

重度肢障之考生，如需安排特殊教室應試者，請於報名時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傳真 (02) 28891626；並以電話與各系負責人聯絡，以便安排口試事宜。事關同學權益，若未告知而造成不便，自行負責。

(十七) 申請視訊面試

如需申請視訊面試，請依銘傳大學入學考試視訊面試辦法提出申請(請參考第 27 頁)，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視訊面試申請表請與試務組連絡 (02) 28824564 轉 2253，請先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 (02) 28891626；再電話與試務組聯絡，經審核通過後，可安排視訊面試。

肆、招考系所、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如下表：

系所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10)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同等學力第七條(117)
招生名額	19 名 (錄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者至多以 1 名為限)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附件第 27 頁)，並須具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現任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5 年者)。 2.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新台幣 1 億元以上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現任經理人以上職務滿 7 年者)。 3.專業工作優秀人才，相關工作經驗累計 15 年以上者。 4.具備企管相關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與貢獻，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例如：曾獲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取得國內外重要證照)。 ◎以上述條件報考者，請填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第 31 頁) ◎以上述條件報名者，請於報名系統報名時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第七條」進行報名。
考試科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審查(0008) 二、口 試(0009)	40% 6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口 試 2.書面審查	
系所指定 繳交之資料	下列資料請至報名系統上傳或郵寄： 1.大學歷年成績單(如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最高學歷階段全部成績單)。 2.自傳(內容包括：個人資料、讀書與工作經過、報考動機、將來展望等 4 項)及進修計畫書。 3.工作資歷調查表(如第 30 頁附件)。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曾公開發表之專題報告、著作、已取得之證書或專業證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備註	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假日為原則。 二、上課地點：基河校區(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三、口試地點：基河考區 四、口試日期：115.03.14(星期六) 五、1.口試順序由本系依照准考證號碼排列。 2.請考生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辦理口試報到手續，逾時者視同放棄考試權益，不得要求補考。 聯絡電話：(02)28824564 轉分機 8038	

系所名稱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24)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同等學力第七條(127)
招生名額	18 名 (錄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者至多以 1 名為限)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附件第 27 頁)，並須具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現任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5 年者)。 2.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新台幣 1 億元以上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現任經理人以上職務滿 7 年者)。 3.專業工作優秀人才，相關工作經驗累計 15 年以上者；持有大學(五專修滿四年或二專修滿一年以上)肄業證明，相關工作經驗累計 10 年以上者。 4.具備管理相關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與貢獻，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例如：曾獲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取得國內外重要證照)。◎以上述條件報考者，請填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第 33 頁) ◎以上述條件報名者，請於報名系統報名時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第七條」進行報名。
考試科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審查(0008) 二、口 試(0009)	50%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口 試 2.書面審查	
系所指定 繳交之資料	下列資料請至報名系統上傳或郵寄： 1.大學歷年成績單(如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最高學歷階段全部成績單)。 2.自傳(內容包括：個人資料、讀書與工作經過、報考動機、將來展望等 4 項)及進修計畫書。 3.工作資歷調查表(如第 30 頁附件)。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曾公開發表之專題報告、著作，已取得之證書或專業證照，及其他獲獎資料或社團活動情形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備註	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假日為原則。 三、上課地點：台北校區 三、口試地點：基河考區 四、口試日期：115.03.14(星期六) 聯絡電話：(02)28824564 轉分機 8027	

系所名稱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34)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同等學力第七條(137)
招生名額	19 名 (錄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者至多以 1 名為限)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歷(附件第 27 頁)，並須具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現任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5 年者)。 2.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新台幣 1 億元以上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現任經理人以上職務滿 7 年者)。 3.專業工作優秀人才，相關工作經驗累計 15 年以上者；持有大學(五專修滿四年或二專修滿一年以上)肄業證明，相關工作經驗累計 10 年以上者。 4.具備管理相關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與貢獻，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例如：曾獲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取得國內外重要證照)。◎以上述條件報考者，請填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第 32 頁) ◎以上述條件報名者，請於報名系統報名時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第七條」進行報名。
考試科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審查(0008) 二、口 試(0009)	40% 6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口 試 2.書面審查	
系所指定 繳交之資料	下列資料請至報名系統上傳或郵寄： 1.大學歷年成績單(如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最高學歷階段全部成績單)。 2.自傳(內容包括：個人資料、讀書與工作經過、報考動機、將來發展等 4 項)及進修計畫書。 3.工作資歷調查表(如第 30 頁附件)。 4.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已取得之證書、專業證照、獲獎資料及社團活動情形證明)。 5.相關證件之正本可予參加口試時提供備查。	
備註	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星期六為原則。 三、上課地點：基河校區 三、口試地點：基河考區 四、口試日期：115.03.14(星期六) 聯絡電話：(02)28824564 轉分機 8025	

系所名稱	都市設計與永續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284)
招生名額	9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附件第 27 頁)，並須具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審查(0008) 10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工作成就 2. 研究能力
系所指定 繳交之資料	下列資料請至報名系統上傳或郵寄： 1.大學或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如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最高學歷階段全部成績單)。 2.工作資歷調查表(參考第 30 頁附件)。 3.自傳(內容包括:個人資料、讀書與工作經過、報考動機、將來展望等)及進修計畫書。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專題報告、著作、作品集、已取得之證書或專業證照、參與社團、特殊工作表現證明或推薦信等)。
備註	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假日為原則。 二、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三、口試地點:無 四、口試日期: 無 聯絡電話:(03)3507001 轉分機 3283

系所名稱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14)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同等學力第七條(317)
招生名額	10 名 (錄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者至多以 1 名為限)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附件第 27 頁)，並須具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現任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5 年者)。 2.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新台幣 1 億元以上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現任經理人以上職務滿 7 年者)。 3. 專業工作優秀人才，相關工作經驗累計 15 年以上者。 ◎以上述條件報考者，請填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第 38 頁) ◎以上述條件報名者，請於報名系統報名時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第七條」進行報名。
考試科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審查(0008) 二、口 試(0009)	50%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口 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指定 繳交之資料	下列資料請至報名系統上傳：(請勿郵寄) 1. 大學或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如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最高學歷階段全部成績單)。 2. 自傳(內容包括：個人資料、讀書與工作經過、報考動機、將來展望等)及進修計畫書。 3. 工作資歷調查表(如第 36 頁附件)。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研究計畫、各類專業證照證書、語文專業證照、獎狀、論著、考試及格證書、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相關資料)。	
備註	一、修業規定如下： 1. 本班開設法律基礎課程及法律專業課程。 2. 法律學相關系學士班畢業者，免修法律基礎課程。畢業學分為 28 學分(含學位論文 4 學分)。 3. 非法律相關學系學士班畢業者，應修法律基礎課程至少 22 學分，應修法律專業課程至少 14 學分。畢業學分為 40 學分(含學位論文 4 學分)。 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假日為原則。 三、上課地點：台北、基河 四、口試地點：台北考區 五、口試日期：115.03.14(星期六) 六、聯絡電話：(02)28824564 轉分機 2469	

系所名稱	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814)	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第七條(817)
招生名額	10 名 (錄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者至多以 1 名為限)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歷(附件第 27 頁)，並須具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具卓越成就表現的現(曾)任村(里)長以上之民選公職人員，並附具體事證者。 2.現(曾)任委任第 5 職等(或相當於委任第 5 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工作經驗累計 5 年以上且表現優良者。 3.現(曾)任私部門或非營利組織之公共事務專業工作優秀人才，工作經驗累計 7 年以上者。 ◎以上述條件報考者，請填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第 35 頁) ◎以上述條件報名者，請於報名系統報名時選「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第七條」進行報名。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審查(0008)	50%
	二、口 試(0009)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審查 2.口 試	
系所指定 繳交之資料	下列資料請至報名系統上傳或郵寄： 1.自傳及進修計畫(自傳內容包括：個人資料、讀書經過、報考動機、專業工作成就及工作的未來發展等項)。 2.工作資歷調查表(如第 30 頁附件)。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已取得之證書或專業證照及其他獲獎資料或社團活動情形證明)。 4.自傳及進修計畫，需以電腦打字，A4 格式，橫式撰寫。	
備註	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假日為原則。 二、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三、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四、口試日期：115.03.14(星期六) 聯絡電話：(03)3507001 轉分機 3675	

系所名稱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514）
招生名額	9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附件第 27 頁)，並須具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審查(0008) 30% 二、口 試(0009) 7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書面審查 2.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之資料	下列資料請至報名系統上傳： 1.自傳(含：個人資料、讀書與工作經過、報考動機、未來生涯規劃等)。 2.工作資歷調查表(如第 30 頁附件)。 3.其他有利書面審查之資料(如：專業證照、獲獎紀錄、專題報告、研究方向描述、進修計畫書、個人專業工作成就等)。
備註	一、上課時間： <u>課程安排以週六為主，另有部分選修課安排於週一至週五晚上，供不同需求同學彈性選修。</u> 二、上課地點：台北、基河校區 三、口試地點：台北考區 四、口試日期：115.03.14(星期六) 聯絡電話：(02)28824564 轉分機 2353

系所名稱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714)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同等學力第七條(717)
招生名額	25 名 (錄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者至多以 2 名為限)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附件第 27 頁)，並須具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現任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5 年者)。 2.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新台幣 1 億元以上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現任經理人以上職務滿 7 年者)。 3.具有觀光專業領域事蹟或表揚獎項者(如：曾獲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取得國內外重要證照、取得旅行業經理人執照)，並有工作經驗累計 15 年(含)以上者。 ◎以上述條件報考者，請填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第 34 頁) ◎以上述條件報名者，請於報名系統報名時選「觀光事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第七條」進行報名。
考試科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審查(0008) 二、口試(0009)	40% 6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系所指定 繳交之資料	下列資料請至報名系統上傳或郵寄： 1.自傳(內容包括：個人資料、讀書與工作經過、報考動機及未來發展等 4 項)。 2.工作資歷調查表(如第 30 頁附件)。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函、專題報告、參與訓練課程證明(證書)、專業證照、獲獎證明(證書)及參與社團表現證明(證書).....)。	
備註	一、上課時間：週五晚上及假日為原則，週一至週四晚上視實際需要排課。 二、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三、口試地點：基河考區 四、口試日期：115.03.14(星期六) 聯絡電話：(03)3507001 轉分機 3202	

系所名稱	犯罪防治學系兩岸與犯罪防治碩士在職專班	
	犯罪防治學系兩岸與犯罪防治碩士在職專班(844)	犯罪防治學系兩岸與犯罪防治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第七條(847)
招生名額	22 名 (錄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者至多以 2 名為限)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附件第 27 頁)，並須具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 千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新台幣 4 千萬元以上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管理幹部以上職務者)。 2.現(曾)委任第 5 職等(或相當於委任第 5 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工作經驗累計 5 年以上且表現優良者。 3.現(曾)任公私部門或非營利組織之犯罪防治、公共安全、司法社工等相關工作專業優秀人才，工作經驗累計 7 年以上者。 ◎以上述條件報考者，請填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第 37 頁) ◎以上述條件報名者，請於報名系統報名時選「犯罪防治學系兩岸與犯罪防治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第七條」進行報名。
考試科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審查(0008)	50%
	二、口試(0009)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系所指定 繳交之資料	下列資料請至報名系統上傳或郵寄： 1.自傳(內容包括：個人資料、讀書經過、報考動機、專業工作成就及工作的未來展望等項)，須以電腦打字，A4 格式，橫式撰寫。 2.工作資歷調查表(如第 30 頁附件)。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已取得之證書或專業證照、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其他獲獎資料或社團活動情形證明)。	
備註	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假日為原則。 二、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三、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四、口試日期：115.03.14(星期六) 聯絡電話：(03)3507001 轉分機 3776	

系所名稱	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854）	
招生名額	3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附件第 27 頁)，並須具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審查(0008)	30%
	二、口 試(0009)	7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口 試 2.書面審查	
系所指定 繳交之資料	下列資料請至報名系統上傳或郵寄： 1.大學歷年成績單(如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最高學歷階段全部成績單)。 2.自傳(內容包括：個人資料、讀書與工作經過、未來生涯規劃)。 3.研究方向描述(如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問題及預期效益)，以 1500 字為限。 4.工作資歷調查表(如第 30 頁附件)。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曾公開發表專題報告、著作、已取得之證書或專業證照，及其他獲獎資料或社團活動情形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備註	一、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及假日為原則；部份專題研討視實際需要於星期六、日舉行。 二、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三、本碩士學位班不以培育諮商心理師為目標，故不具應考心理師考試之應考資格。 四、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五、口試日期：115.03.14(星期六) 聯絡電話：(03)3507001 轉分機 3677	

系所名稱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424)	
招生名額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附件第 27 頁)，並須具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審查(0008)	40%
	二、英語口試(0009)	6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英語口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指定 繳交之資料	下列資料請至報名系統上傳或郵寄： 1.大學歷年成績單(如為應屆畢業生繳交 7 學期成績單，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最高學歷階段全部成績單)。 2.英文自傳(內容包括：個人學習經驗、報考動機等 2 項)。 3.英文讀書計畫書(如學習計畫、目的等)。(限 1 頁)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語能力檢測、專題報告、著作、社團活動情形證明等，若無則免)。 5.工作資歷調查表(如第 30 頁附件)。	
備註	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為原則。 二、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三、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四、口試日期：115.03.14(星期六) 聯絡電話：(03)3507001 轉分機 3211-3	

系所名稱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825)	
招生名額	6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附件第 27 頁)，並須具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	
考試科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審查(0008)	30%
	二、口 試(0009)	7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指定 繳交之資料	下列資料請至報名系統上傳或郵寄： 1.自傳：內容包括個人資料、學習經歷、報考動機及生涯規劃等。 2.工作資歷調查表(如第 30 頁附件)及下列有利審查之資料：曾公開發表之專題報告、著作、專業證照、獲獎資料、實務作品、論文，及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及曾任主管職務(如組長、主任、校長)經歷之證明等，若無則免。	
備註	一、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星期六日。 二、上課地點：桃園校區 三、口試地點：桃園考區、基河考區(由考生報名時選填) 四、口試日期：(由考生報名時選填) 桃園考區 115.03.14(星期六) 基河考區 115.03.15(星期日) 五、本專班學生可申請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 聯絡電話：(03)3507001 轉分機 5327	

伍、考試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或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護照或居留證等)以便應考時查驗。

一、考試方式：採一階段考試

二、考試日期：

碩士在職專班：115 年 03 月 14-15 日(星期六、日)

(視報名人數及系所規定而定，詳細口試時間、地點請於 115.03.11 自行上網查看)

網址 <https://web.mcu.edu.tw/> 之『招生資訊網』⇒點選『碩士在職專班』⇒點選『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口試時間查詢』

三、口試地點與聯絡電話：

1.台北考區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

聯絡電話：(02) 28824564 轉分機 2253 或各系負責人

2.基河考區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6 樓)

聯絡電話：(02) 28824564 轉分機 2253 或各系負責人

3.桃園考區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 5 號

聯絡電話：(03) 3507001 轉分機 3269 或各系負責人

(前往考區之路線圖及搭乘車輛資訊請自行上網查看，網址 <https://web.mcu.edu.tw/> 點選『校區地圖與交通資訊』)

四、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1.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於放榜後七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每科繳交複查費 50 元，限用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並在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考生姓名。)

2.『書面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3.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陸、錄取

一、書面審查成績特優者，將逕予錄取，不需參加口試(名額以不超過 1/2 為限)。

※逕予錄取者，預計於口試前一天通知考生免參加口試。

二、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登記入學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三、各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各組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可互為流用。同系所各組如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亦得互為流用，並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流用順序。

四、考試科目(含書面審查、口試)如有任 1 科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正、備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再依各系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評比後，依序錄取。

六、錄取各生名單(含名次序號、准考證號碼及姓名)，由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後，除在台北考區、桃園考區公告外，並以限時掛號專函通知；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榜單公告時間：115.03.20(星期五)下午 5 時

※可使用網路 <https://web.mcu.edu.tw/> 之『招生資訊網』⇒點選『網路查榜』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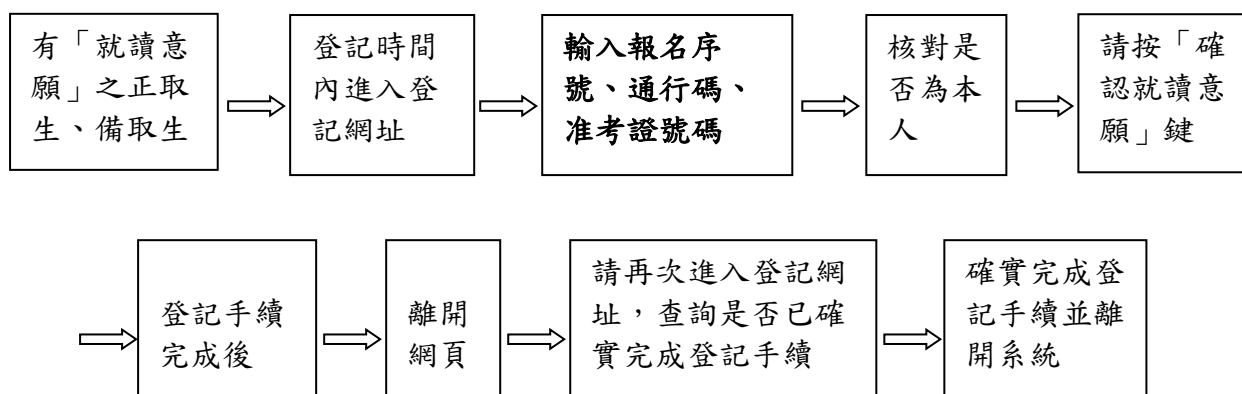
柒、登記就讀意願

一、各考生應自行查看是否錄取，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皆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就讀意願登記」(登記流程詳見三)，逾時未完成者以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二、正、備取生皆應於 **115 年 03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03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完成「正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本校不另寄通知，逾時未完成登記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正取生逾時未完成登記者，其缺額依序以有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遞補。**將於 115 年 05 月 22 日 15:00 公告備取生遞補結果。**

三、「正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流程：

(網址：<http://web.m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碩士在職專班』⇒點選『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點選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查詢)



※報名完成後，產生之「報名序號」及「通行碼」會回傳到考生的電子信箱及簡訊，作為個人就讀意願登記時使用，請妥善留存，不可遺失，直到報到。

四、錄取生(含已網路登記就讀意願之正取生及已網路登記就讀意願並遞補上之備取生)線上報到資訊將於 **115 年 6 月 01 日** 公告招生網頁，依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入學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驗證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異議。

(網址：<http://web.m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碩士在職專班⇒點選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點選報到時間地點)

五、報到重要日程及行事：

項目	碩士在職專班
正取生、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查詢	115.03.24-115.03.31 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止
開放查詢備取生驗證報到順序名單	115.04.15-115.04.17 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止
公告備取生遞補結果	115.05.22 下午 15 時
公告錄取生線上報到資訊	115.06.01
錄取生線上報到	115.06.10~115.06.17

六、其他重要說明：

- (一)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通知遞補備取生最後截止日期為開學當日。
- (二) 入學驗證報到等各項時間之認定概依中原標準時間作業。
- (三) 錄取考生應於驗證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驗畢發還）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上所載資料須與報名時相符）及影本一份（影本須清晰）、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及正反面影本一份（影本須清晰）。
- (四) 報到時尚未取得相關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請至本校網頁：
<http://web.m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碩士在職專班⇒點選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點選榜單與其他下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 錄取報到時或入學後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其他不實情事，一經查明，逕行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考生即應無條件辦理自動退學，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前述所繳交經偽造之相關證件概不退還。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六) 各種特殊身分(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本校不予審核。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捌、考生注意事項

一、口試報到地點均於考試前 1 日公告於各考區校門口。

(詳細時間、地點請見網址 <http://web.mcu.edu.tw/> 之『招生資訊網』⇒點選『碩士在職專班』⇒點選『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之『口試時間查詢』)

二、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時若有緊急事件或申訴案件，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成立處理小組，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詳見第 26 頁)。

三、應考時請攜帶准考證應試，或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護照或居留證等)以便應考時查驗。

四、經錄取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或應徵召服役者，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或徵集令，於註冊前報請本校核准後，始得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費用。

五、碩士班學生入學後，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六、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由本校通知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七、考試時，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導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本校網頁或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八、各校區錄取之考生，必須在原錄取校區上課，不得任意更換，除有特別規定者除外。

九、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十、「銘傳大學學位授予辦法」業經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2693 號函備查，相關辦法及各學系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參閱連結 <http://public.mcu.edu.tw/>→點選『校其他重要資訊』→點選『其他』→點選『學位授予相關』。

十一、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之因應作法與相關事宜如下：

(一)有關因應疫情試務相關作為概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辦理，將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緊急應變機制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項下，並以簡訊通知考生。

(二)為兼顧招生公平與落實防疫，個案考生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影響，經衛政機關列為確診病例、居家檢疫或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之個案，因不同限制程度及防疫考量而需申請特殊考場(含申請視訊面試、防疫隔離考場等)需求者，考生可依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緊急應變機制提出申請。

(三)若面試學系受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影響停課，無法辦理面試時，該學系將啟用緊急應變機制應變之。有關學系如因停課而啟用緊急應變機制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項下並以簡訊通知考生。

(四)若有未盡事宜，將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本校得經校招生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後，依相關規定發布緊急應變措施或延期考試，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五)本招生考試重要日程皆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布之防疫管制措施機動調整，請考生隨時注意疫情變化上網查詢相關最新公告。

玖、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得減免優待報名費（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仍應繳交報名費）

一、低收入戶者：免繳報名費。

二、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得減免 30%，每人為新台幣 910 元整。

附註

一、有關本校所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及獎助學金辦法，請至本校網址查詢 <http://web.mcu.edu.tw/>。

二、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三、本校各系所明年度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係依各所所務會議之決議辦理調整，請擬應考者至本校網址 <http://web.mcu.edu.tw/>下各系所網頁預覽相關資訊。

四、有關本校學雜費之收費標準，請至本校財務處查詢。網址為 <http://web.mcu.edu.tw/>學雜費專區。

拾、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臺	(86)	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發佈
教育部臺	(88)	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89)	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89)	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92)	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95)	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100)	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102)	參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104)	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105)	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106)	高(四)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111)	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拾壹、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台（91）高（一）字第 91177887 號書函備查

- 第一條 為確保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承辦業務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本校公告榜單之日起 15 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逾申訴期限、申訴人不適合者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違規事件，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同一案件申訴以 1 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需以書面提出申訴，並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聯絡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五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應於正式收件之次日起 1 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並回覆申訴人。
- 第六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七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第九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貳、銘傳大學入學考試視訊面試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視訊面試機制供無法親自到校的考生參加入學考試面試，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面試期間如因下列因素，導致無法親自到校參加面試，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視訊面試申請。
- 一、就學、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 二、校際交換學生。
 - 三、在國外修習課程或實習者。
 - 四、突發重大傷病。
 - 五、因法定傳染性疾病須居家檢疫或隔離者。
 - 六、其他重大事由且經證實核可者。
- 第三條 考生欲申請視訊面試，須簽署切結書，併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日 7 天前(含)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方式請於考試日 10 天前(含)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 第四條 申請視訊面試若獲審核通過，將由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排定視訊時間，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通知，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
- 第五條 視訊面試前一天，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與考生須進行連線測試。正式面試開始 30 分鐘前再次進行連線測試；經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
- 第六條 正式視訊面試時，考生須配合出示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供查驗。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者，視訊面試以缺考計。
- 第七條 已到正式視訊面試時間，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委員等候 5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 分鐘後考生如未上線，視同缺考，不得要求補試。
- 第八條 考生須選擇適當（如網路暢通、設備正常、光線充足、安靜無干擾等）之場所進行視訊面試，確保過程不受干擾。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且考生須接受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第九條 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相關資料至少保留 1 年。
- 第十條 視訊面試之標準、委員人數、時間與實地面試一致。
- 第十一條 視訊面試有一定程度風險，所有不能歸責於本校之因素，皆由考生自行負責，申請前務必審慎評估。
- 第十二條 凡頂替或其它舞弊情事，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銘傳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之違規處理規定辦理，取消考試資格。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第十三條 上述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簡章及招生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報名畫面

★ 請依照步驟進行填寫：1.選擇報考系所 → 2.填寫基本資料 → 3.上傳照片、身分證件影本、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 → 4.核對報名資料 → 5.列印繳費單

【2.填寫資本資料】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 中文姓名		* 性別	☒ 男 ☐ 女
*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 ☒ 一般生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請確認「是否為中低收入戶」類別，存檔後不可更改			
* 服役情形	請選擇役別	* 服役完成	民國 103 年 選擇其一 月
* 通訊地址	現在通訊處	(請填寫106年9月底前可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 (請加區碼)
	行動電話	*請確認手機無誤，儲存後無法修改 (請填寫正確手機號碼，我們僅會寄發一次訊息，請再次確認手機號碼無誤)	
* 緊急事故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請加區碼)
	地址		
	行動電話		關係
* 服務機構			
* 應考資格	☒ 畢業生(含應屆生) ☐ 同等學力/畢業生 ☐ 同等學力資格考試		
* 報考學歷	1.就讀學校	大學/學院	
	2.就讀系所		系/所 畢 業
	3.畢/肄業年月	於民國 103 年 選擇其一 月 畢/肄業(應屆畢業生及在校生，請填106年6月)	
* E-Mail	(請填寫常用e-mail) (請確認信箱無誤，儲存後無法修改)		
取消		暫存	
		儲存並前往下一步	

【3.上傳照片、身分證件影本、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

* 1.上傳2吋證件照片(必要) 說明： (1)近2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證件照 (2)數位攝影之影像，寬x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x600 pixels (3)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 (4)檔案格式：jpg、png (5)檔案大小：4MB 以內		選擇	
* 2.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要) 說明： (1)檔案格式：jpg、png、pdf (2)檔案大小：4MB 以內		選擇	(正面)
		選擇	(反面)
* 3.上傳應考資格證明(必要) 說明： (1)例如(畢業生)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等。 (2)(應屆畢業生/在校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 歷年成績單」 (3)若證明文件超過一頁，請先合併成一個檔案再上傳 (4)檔案格式：jpg、png、pdf (5)檔案大小：4MB 以內		選擇	【下載】 (境外學歷切結書，需要者請自行下載)
4.上傳中、低收入戶證明 說明： (1)僅以中低收入戶類別報名者繳驗 (2)檔案格式：jpg、png、pdf (3)檔案大小：4MB 以內		選擇	
* 5.上傳在職證明書(必要) 說明： (1)上傳在職證明書或勞保證明影本或離職證明 (2)檔案格式：jpg、png、pdf (3)檔案大小：4MB 以內		選擇	【下載】 (在職證明書表格，需要者請自行下載。)
回上一步		暫存	
		儲存並前往下一步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在職證明書

報考系所組	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年 資 起 訖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資 共 計	年 月				
備 註					

(本表僅供參考)

服務機關名稱：

(加蓋服務機關關防或印信)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負責人或其授權人：

簽章

服務機關電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服務機關及考生須詳閱下述內容，並同意遵守)

- 一、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經查證不實，本機關及考生願連帶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撤銷考生之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 二、服務年資期間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5 年 09 月 01 日止。
- 三、在職人員之工作性質及服務年資須符合報考系所(組)之規定，如有本證明書無法涵蓋之服務年資，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 四、若無在職證明者，請提供符合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工作年資證明如勞保投保證明或離職證明書。
- 五、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專區，(<http://isms-pims.mcu.edu.tw>))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工作資歷調查表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貼 2 吋 相 片
籍 貫	省(市) 縣(市)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公 司： 住 宅： E-mail：					
電 話	公： 宅： 手機：					
學 歷	教育程度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三專 ☐ 五專 ☐ 二專 ☐ 其他				
	☐ 日 ☐ 夜（第二部；進修部）					
	大學(院)	系畢(肄)業	專科	年制	科畢業 學位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服務機構	☐ 民營機構 ☐ 公營機構 ☐ 研究機構 ☐ 政府機構 ☐ 軍事機構 ☐ 其他(請証明)					
現職與經歷						
服 務 機 構 名 稱	部	門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資 本 額	年元月 員工人數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現 職 工 作 內 容 及 個 人 重 要 成 就						
注意事項： 1.調查表填妥後請附 貴機構組織圖，並標示您在圖中的位置及與您同職位人數。 2.在職稱欄上，目前若同時於幾家公司擔任數個職位，請依職稱大小順序。 3.請列目前所任職機構的資本額及正式編制員工(不含其他關係企業機構)。 4.若上表不敷使用，請另紙繕寫，一併附上。 5.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專區」(http://isms-pims.mcu.edu.tw))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行動電話：
報考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請勾選報考資格條件：	
☐ 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現任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5 年者）。	
☐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新台幣 1 億元以上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現任經理人以上職務滿 7 年者）。	
☐ 專業工作優秀人才，相關工作經驗累計 15 年以上者。	
☐ 具備企管相關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與貢獻，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例如：曾獲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取得國內外重要證照）。	
備註：	
1. 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系所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就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表現者』之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資格不符辦理。	
3. 欲申請者，請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前 聯絡該系所，並將相關「資格條件證明文件」連同本表一併寄給秘書。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考人簽名(請親簽勿打字):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系所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複審結果 (校級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行動電話：
報考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請勾選報考資格條件： ☐ 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現任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5 年者）。 ☐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新台幣 1 億元以上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現任經理人以上職務滿 7 年者）。 ☐ 專業工作優秀人才，相關工作經驗累計 15 年以上者；持有大學（五專修滿四年或二專修滿一年以上）肄業證明，相關工作經驗累計 10 年以上者。 ☐ 具備管理相關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與貢獻，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例如：曾獲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取得國內外重要證照）。	
備註： 1. 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系所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就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表現者』之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資格不符辦理。 3. 欲申請者，請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前 聯絡該系所，並將相關「資格條件證明文件」連同本表一併寄給秘書。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考人簽名（請親簽勿打字）：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系所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複審結果 （校級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行動電話：
報考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請勾選報考資格條件： ☐ 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現任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5 年者）。 ☐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新台幣 1 億元以上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現任經理人以上職務滿 7 年者）。 ☐ 專業工作優秀人才，相關工作經驗累計 15 年以上者；持有大學（五專修滿四年或二專修滿一年以上）肄業證明，相關工作經驗累計 10 年以上者。 ☐ 具備管理相關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與貢獻，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例如：曾獲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取得國內外重要證照）。	
備註： 1. 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系所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就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表現者』之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資格不符辦理。 3. 欲申請者，請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前 聯絡該系所，並將相關「資格條件證明文件」連同本表一併寄給秘書。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考人簽名（請親簽勿打字）：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系所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複審結果 （校級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行動電話：
報考學系： 觀光事業學系	
請勾選報考資格條件： ☐ 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現任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5 年者）。 ☐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新台幣 1 億元以上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現任經理人以上職務滿 7 年者）。 ☐ 具有觀光專業領域事蹟或表揚獎項者（如：曾獲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取得國內外重要證照、取得旅行業經理人執照），並有工作經驗累計 15 年（含）以上者。	
備註： 1. 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系所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就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表現者』之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資格不符辦理。 3. 欲申請者，請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前 聯絡該系所，並將相關「資格條件證明文件」連同本表一併寄給秘書。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考人簽名（請親簽勿打字）：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系所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複審結果 （校級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行動電話：
報考學系： 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	
請勾選報考資格條件： ☐ 具卓越成就表現的現（曾）任村（里）長以上之民選公職人員，並附具體事證者。 ☐ 現（曾）任委任第 5 職等（或相當於委任第 5 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工作經驗累計 5 年以上且表現優良者。 ☐ 現（曾）任私部門或非營利組織之公共事務專業工作優秀人才，工作經驗累計 7 年以上者。	
備註： 1. 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系所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就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表現者』之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資格不符辦理。 3. 欲申請者，請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前 聯絡該系所，並將相關「資格條件證明文件」連同本表一併寄給秘書。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考人簽名（請親簽勿打字）：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系所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複審結果 （校級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行動電話：
報考學系： 法律學系	
請勾選報考資格條件： ☐ 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現任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5 年者）。 ☐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新台幣 1 億元以上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現任經理人以上職務滿 7 年者）。 ☐ 專業工作優秀人才，相關工作經驗累計 15 年以上者。	
備註： 1. 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系所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就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表現者』之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資格不符辦理。 3. 欲申請者，請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前 聯絡該系所，並將相關「資格條件證明文件」連同本表一併寄給秘書。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考人簽名(請親簽勿打字):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系所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複審結果 （校級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行動電話：
報考學系： 犯罪防治學系兩岸與犯罪防治	
請勾選報考資格條件： ☐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 千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新台幣 4 千萬元以上公司優秀人才（負責人、管理幹部以上職務者）。 ☐ 現(曾)委任第 5 職等(或相當於委任第 5 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工作經驗累計 5 年以上且表現優良者。 ☐ 現(曾)任公私部門或非營利組織之犯罪防治、公共安全、司法社工等相關工作專業優秀人才，工作經驗累計 7 年以上者。	
備註： 1. 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系所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就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表現者』之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資格不符辦理。 3. 欲申請者，請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前 聯絡該系所，並將相關「資格條件證明文件」連同本表一併寄給秘書。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考人簽名(請親簽勿打字):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系所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複審結果 (校級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 貴校_____學系入學考試，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依規定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請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手續：

1.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4.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論文章戳只需加蓋於封面)一份。
5. 肄業者，應檢具經中國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之認證報告一份。
6.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本人因故未能及時於報名時備齊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規定補繳(驗)各項文件證書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章：

報 考 系 所：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系 所 名 稱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免填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免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 (1) 複查申請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並於放榜後 7 日內截止（郵戳為憑）。
- (2) 本表正面：姓名、系所名稱、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名應逐項填寫清楚。
- (3)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以憑回覆。
- (4) 須附原成績單影本。每科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限用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並在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考生姓名。
- (5) 『書面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6)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